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3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本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2018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320 元（含税），共计 387.24 万元，占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018 年度拟不分配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监管部门鼓励现金分红的政策，不违反公司上市时的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等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

3、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

同意将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部分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需要，公司总体内部控制有效。我们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实际发生时，合众建材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韩建河山独立董事：张敏 刘凯湘 张云岭

2019 年 4 月 22 日